

嘉兴市供销社联合社 嘉兴市财政局文件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市供〔2019〕16号

关于印发《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 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办法（试行）》已经市“嘉田四季”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供销社联合社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10日

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奖励（补助）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进一步提升和扩大“嘉田四季”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8〕70号）文件、《关于印发“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农联〔2019〕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补助）对象

经市农合联许可使用“嘉田四季”商标，且在许可有效期内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或组织；经市农合联授权，销售“嘉田四季”农产品的经营单位或组织。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包装、对外宣传及销售应使用醒目的“嘉田四季”品牌标识；

（二）本年度内无违法或违约行为发生；

（三）会计账务管理健全规范；

（四）年度销售额符合参选条件。

第二条 奖励（补助）标准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组织，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补助）：

（一）生产、加工单位或组织

对符合参选条件的生产、加工单位或组织，按照产品特性分为生鲜（初级加工）、深加工两大类，根据“嘉田四季”农产品

年度销售额高低，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7名、鼓励奖若干名，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

1. 申请表彰奖励的生鲜（初级加工）类单位或组织，须符合以下参选条件：

（1）一等奖：年度销售“嘉田四季”品牌的农产品达1500万元以上；

（2）二等奖：年度销售“嘉田四季”品牌的农产品达800万元以上；

（3）三等奖：年度销售“嘉田四季”品牌的农产品达300万元以上；

（4）鼓励奖：年度销售“嘉田四季”品牌的农产品达50万元以上。

2. 申请表彰奖励的深加工类单位或组织，须符合以下参选条件：

（1）一等奖：年度销售“嘉田四季”品牌的农产品达3000万元以上；

（2）二等奖：年度销售“嘉田四季”品牌的农产品达2000万元以上；

（3）三等奖：年度销售“嘉田四季”品牌的农产品达1000万元以上；

（4）鼓励奖：年度销售“嘉田四季”品牌的农产品达50万元以上。

（二）授权经营单位或组织

对符合参选条件的授权经营单位或组织，根据“嘉田四季”农产品年度销售额高低，评出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鼓励奖若干名，分别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

申请表彰奖励的授权经营单位或组织，须符合以下参选条件：

（1）一等奖：“嘉田四季”农产品年度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其中生鲜类农产品年度销售占比不低于20%，设立“嘉田四季”品牌经营窗口（专营店或专柜）2个（含）以上；

（2）二等奖：“嘉田四季”农产品年度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其中生鲜类农产品年度销售占比不低于20%，设立“嘉田四季”品牌经营窗口（专营店或专柜）1个（含）以上；

（3）三等奖：“嘉田四季”农产品年度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其中生鲜类农产品年度销售占比不低于20%，设立“嘉田四季”品牌经营窗口（专营店或专柜）1个（含）以上；

（4）鼓励奖：“嘉田四季”农产品年度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其中生鲜类农产品年度销售占比不低于20%，设立“嘉田四季”品牌经营窗口（专营店或专柜）1个（含）以上。

（三）电商补助

对经市农合联授权，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专营店销售“嘉田四季”农产品，且审计报告披露的年度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以上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

（四）销售终端投资补助

对经市农合联授权，并按“嘉田四季”公用品牌统一形象要求，配置不少于2个冷柜的单位或组织，根据审计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补助，单店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

（五）展位补助

对参加市内“嘉田四季”公用品牌营销推广活动的单位或组织最高补助3000元，展位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助；对参加市外品牌营销推广活动最高补助5000元，展位费用不足5000元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助。

（六）其他补助

其他对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公用品牌有突出贡献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补助。

第三条 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嘉田四季”公用品牌奖励（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嘉田四季”公用品牌许可使用证复印件；
4. “嘉田四季”公用品牌许可使用合同复印件；
5. 根据所申请的补助（奖励）内容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生产、加工单位或组织表彰奖励的提交：税务部门确认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及证明；“嘉田四季”农产品年度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参选一、二、三等奖评选的单位或组织必须提供）。

（2）申请经营单位或组织表彰奖励的提交：税务部门确认

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及证明；“嘉田四季”农产品年度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参选一、二、三等奖评选的单位或组织必须提供）；门店房屋租赁协议、房产证复印件。

（3）申请电商补助的提交：网店的网址；关于“嘉田四季”农产品电子商务年度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

（4）申请销售终端投资补助的提交：销售终端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嘉田四季”农产品特许经营场所情况表》；门店房屋租赁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

（5）申请展位补助的提交：经市供销社（农合联）审核备案的《“嘉田四季”公用品牌宣传活动登记表》及相关活动材料。

6. 市供销社（农合联）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1. 凡符合规定并有申报意向的单位或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一式二份直接报送市供销社（农合联）。

2. 市供销社（农合联）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或组织进行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嘉田四季”区域公用品牌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资金来源。市本级奖补资金经费由市级农发资金全额承担，县（市）奖补资金经费由县（市）级财政承担。

（二）本办法与其他涉农项目政策不可重复享受。申报主体复评获奖的，给予一次性差额奖励。

（三）申请单位或组织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提供虚假合同、凭证及相关材料的单位或组织，一经查实，将收回财政

奖补资金，并停止三年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对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四）奖励（补助）资金应用于申请单位或组织扶持产品的品质提升、营销推广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五）申报项目的实施时间为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申报销售终端投资补助项目的实施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起。

（六）本办法与其他涉农项目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七）获奖单位或组织自第二年起复评所获奖项不高于上一年度所获奖项的，将不予以奖励；高于上一年度所获奖项的，给予差额奖励。

（八）本办法由市供销社（农合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抄送：姜波副市长、洪湖鹏副市长。

市政府办公室，“嘉田四季”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